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10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64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6,135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於96年度至103年度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派員抽查73案採購作業情形，據報作業過程涉有異常或違法情事，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相關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影響招標公平性，爰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其中64案之採購作業，

確有下列之違失(詳如附表1)：

- 一、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5,000盒」等20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1億2,918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違失情節重大。

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sup>1</sup>，查有特定投標組家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田公司)、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和興公司)、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12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中家田公司得標9案、廣隆公司得標3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1萬餘元。另該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

---

<sup>1</sup>「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等12件採購案。

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等8案<sup>2</sup>，除「包裝設備改善用零組件乙批」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7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潘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潘林公司)、證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8案均由潘林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8,997萬餘元。經查前揭20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按投標廠商有「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倘有「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處理。

2、「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

---

<sup>2</sup>「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案」、「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案」、「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案」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等8件採購案。

標)：

查該案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該3家廠商標價清單之中文標價筆跡雷同，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23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復函中亦同意「該3家投標廠商標價清單，中文標價筆跡確有雷同」。次查該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顯有疏失。

3、「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等2案：

投標廠商均為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3家，並均由潘林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該2案廠商投標文件，潘林公司及證剛公司之標封或標價清單等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函中表示：「經查閱本採購案卷宗，並核對前後不同採購案有關本採購得標廠商：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及證剛企業有限公司相關資料，方能發現兩家公司筆跡似乎雷同」。惟該2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透過長時間組合投標，已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

(二)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屬「不同廠商間

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2、依花蓮酒廠提供「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廠商投標文件，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於不同標案之投標文件所載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均互有相同情事；其中「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均以匯款方式繳交押標金，經查廣隆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與同案得標廠商家田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進和興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則與同案廣隆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均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

(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1、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

2、「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

家田公司共得標9案，出席開標代表分別為熊○○(5次)、楊○○(4次)，惟該2人另代表廣隆公司所得標之3案出席開標(各出席2次及1次)。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又依同案進和興公司投標文件所載，楊○○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另依家田公司及廣隆公司提送花蓮酒廠該12案之出貨月報表所載，2家公司之主管均為楊○○、會計均為徐○○等情，均屬異常。

(四)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花蓮酒廠辦理「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卡登電機行等，標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空瓶檢查機旋轉皮帶整修等17項，依該廠提供卡登電機行投標之標價清單，其17項投標單價除其中1項差1元外，其餘16項均與該廠簽辦採購時向潘林公司訪價之報價單單價完全相同，該廠未察異樣，顯有疏失。

(五)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構成違法轉包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2、花蓮酒廠辦理「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案(101/5/29決標)，係由家田公司得標，惟依該廠提供廠商出貨單所載，出貨廠商卻為廣隆公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亦坦承：「經查會計憑證實際履約廠商與得標廠商非屬同一(家田公司為得標廠商，出貨廠商則為廣隆公司)。請款單位未仔細審核單據之疏失，應為檢討改進」。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機關承辦、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均未察覺異常，仍予付款，顯有疏失。

(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次按工程會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下同)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2、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該3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均為AM12:30，又當日開標時間為AM14:00，卻僅家田公司1家廠商參加開標會議，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住址皆位於高雄市，派員至花

蓮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家田公司代為遞交另二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亦有上開相同情事，3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相差在5分鐘內，亦僅家田公司1家廠商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均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涉有圍標之嫌。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函亦表示：「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決標)3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於102年1月18日12點30分同時送達，已有違反採購法第50條規定之嫌，將移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七)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2、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押標金影本，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皆檢附第一銀行鳳山分行之匯款單，二張匯款單日期皆為101年12月4日，匯款時間僅相差7分鐘，且匯款人皆為徐○○(家田公



司及廣隆公司之會計)，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亦坦承：「本案廣隆公司與進合興公司繳交押標金匯款單，均為同一人即徐○○繳納，已有採購法第50條所列『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事由，將移由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八)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且其中1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

1、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2、查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4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為家田公司或廣隆公司，按契約規定交貨方式為廠商接獲該廠通知後分批交貨並由廠商送至臺灣菸酒公司各營業處。惟依該廠提供該4案廠商出貨單，得標廠商首批出貨日均為標案決標日之前，其中3案甚至於招標公告日前即已開始出貨。花蓮酒廠沈○○主任104年8月21

日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承稱：「(為何會有履約在前、決標在後？而且該特定廠商一定要得標？)各地方銷路持續，結果已經超過合約量，還繼續向廠商下單，且沒有向主管反映，只好在後來標案將多的扣掉。當然是不對的，但出於無奈」，是該廠在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前，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之事實，至臻明確。

- 3、另查該廠於「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之招標文件皆訂定投標廠商須在開標當日提供設計及包裝完成之成品，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與價格標競爭，惟查該12案之履約項目均為軟糖、餅乾等食品製造、產品外盒設計及包裝等，依常情廠商必須投入相當之機具及人力成本後始可作出包裝完妥之成品。據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承稱：「有關紅麴花生軟糖等12案件，因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招標，本廠無法確定參與廠商及得標廠商為何家廠商，各家廠商之配方不同造成之風味也不同，且各家配方也不願意透露，本廠無法以一般規格置於招標文件，此種招標方式可能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為避免兩難，嗣後類似之招標案件皆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簽請核定後辦理(限制性招標)」等語，是該廠以公開方式招標，卻未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訂定廠商履約實績，或以履約期間之檢驗、驗收等方式，達成確保廠商出貨品質之目的，反限定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即須提供成品，顯有限制競爭之虞，致開標結果均僅特定廠商投標並得標，顯有違失。
- 4、再查其中「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廣隆公司提供該廠之出貨月報表，除載有每批出

貨時間、數量及送交之營業處外，尚載有「佣金」欄位及款項，每批出貨之佣金約為交貨金額之37.8%，全案佣金共計368,125元。據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有關月報表出現佣金一欄，經向該廠商會計查詢，該廠商稱其報表為公司內部報表，係寄送錯誤。另有關『佣金欄位』部分，係於事後請款時出現在請款單據內，承辦請款人疏未注意，無查明而逕核對請款金額正確即辦理請款手續」。惟該廠承辦人員辦理撥款作業時，對於報表所列「佣金欄位」視若無睹，而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均未察覺異常，仍與其共同簽署撥款文件，且涉嫌收取不法佣金。

- (九)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2、查花蓮酒廠辦理「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3案，係採公開招標，得標廠商均為家田公司，依該3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繳交「投標標價」之3%或5%作為押標金。惟查家田公司實際繳交押標金金額，均為其「決標標價」之一定比率，且低於應繳交押標金金額，核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應為不合格標，惟該廠卻仍予審查合格並允許參與後續價格標競爭及得標。
  - 3、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

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坦承：「『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等3案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相關作業實有疏失。另因該3案屬委託製造關係，且無其他廠商競標，並連續辦理招標數次，故得標廠商減價至前數次得標金額，不無合理，應無洩漏底價之嫌」等語。惟查該3案均經比減價格後始決標，且其押標金轉帳日期或銀行支票開立日期均為決標日之前，顯示廠商於開標前已能預測底價，甚而得以預測比減後之決標價格，始能於開標前以該預設之決標價之一定比率繳交押標金，均顯示該廠人員對於委託製造類型採購案之招標方式、預算及底價核定，均未盡採購效能，審標作業亦有違失，且有洩漏底價之嫌。

(十)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 1、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查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乙宗」、「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7案，均有接受廠商以公司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差額，顯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716號函及104年7月23日

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函亦均坦承上情。

(十一)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5,000盒」等20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1億2,918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均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確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99%，復有訂定底價

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案<sup>3</sup>，除「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20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久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奕凡鐵工廠、京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杰公司)等5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其中由久昱公司得標17案、弘鈺企業社得標2案、升峰企業社得標1案，其餘1案則非由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得標，總計21件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經查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交叉比對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案，該等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4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及升峰企業社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報價單，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其中，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等3案，甚有同一標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

---

<sup>3</sup>「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21件採購案。

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本人(張○○)未曾接受筆跡辨識訓練，對於筆跡辨識並不內行，勉強查驗一般只有在授權書的筆跡核對，且若筆跡可能有出入時必再請教主持人作雙重確認」等語。惟查該3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其餘18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屬上開規定「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桃園酒廠卻未積極查明，仍予以開標或決標，顯有違失。

(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違法轉包

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等3家，並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廠與承商共同簽署之「工程協議組織書」、「現場工安環保巡視表」、「承攬商施工前安全告知單」以及承商工作日報等履約文件，均載明承攬廠商為久昱公司。另查該廠辦理「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案，亦有相同情事，得標廠商為久昱公司，惟相關履約文件卻載明承攬廠商為弘鈺企業社。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復函稱：「『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得標廠商弘鈺企業社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2案得標廠商升峰企業社皆曾表示，於施工期間突然業務較忙，且其員工有限，因此將施工部分分包給久昱機械有限公司」等語。是該案承辦人員明知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將契約中應自行履約

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屬違法轉包，卻未依法處置，且該廠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視若無睹，與其共同簽署履約文件，均有違失。

(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 1、經查久昱公司負責人為張○○，弘鈺企業社負責人為林○○，依竹南啤酒廠提供「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採購」案出席開標廠商代表之身分證影本，2人應為夫妻關係。另查桃園酒廠辦理「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案，由久昱公司得標，惟嗣後久昱公司於履約文件所填具之緊急聯絡人卻為林○○。久昱公司於桃園酒廠所得標17件標案之安衛人員均為張○○，惟其卻另案於弘鈺企業社所得標該廠「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及升峰企業社所得標該廠「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擔任工地負責人及安衛人員，且於「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代表久昱公司出席開標會議。另查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瓶套採購」案，係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案驗收紀錄卻由久昱公司負責人張○○代表簽認，均顯示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
- 2、依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說明：「廠商之間人力、物力、財力及技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依法似未明確禁止。如涉及個資範疇，監造人員尚無從查處。廠商之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且於廠區同一時期施工多案，致生廠商報表誤植滋生疏失非故意致使。本案疏忽之處在未警覺而沒有先簽請監辦單位辦理查處。」該廠對於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出席開標或驗收代



表為同一人等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未查明處理，亦有違失。

(四)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逾99%，且其中1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1、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六、刊登招標公告」(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2、查桃園酒廠辦理「管架更換(99年)」、「1、2號包裝線整修」、「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6案，標案內容均為辦理該廠管線架或包裝機等設備之維修或更換，惟該廠刊登招標公告均歸類為「電腦及相關服務」，開標結果均僅特定投標組合之3家廠商投標，並均由久昱公司得標，且其決標標比均逾99%等。又該廠辦理上開「管架更換(99年)」案，開標時間為99年4月2日之上午10時，並隨即以461萬元決標予久昱公司，惟據底價核定表所載，該廠廠長核定底價時間為同年月3日上午10時45分，係於標案決標之後。且底價為461萬1千元，只比決標標價與廠商投標之標價高出1千元，標比達99.98%。以上均顯示該廠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3、有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一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採用第二代84代碼後，因無稽核糾正，及在招標過程未有廠商提出異議，因此才會一直沿用」等語。惟查工程會網站所載「第1代與第2

代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對照表」，第2代代碼【84】之採購標的分類為「電腦及相關服務」，係用於「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務」，而前揭工程為「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服務」，應選擇採購標的分類為「農業，礦業及製造業服務」之代碼【88】。是該廠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六，確有疏失。

(五)廠商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 1、桃園酒廠辦理「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預算金額367萬餘元，按該廠核定採購案預算單，主要工作項目包括H型鋼250\*175\*2m等27項、金額計324萬餘元。查本案得標廠商久昱公司投標之標價清單，上開27項主要項目之投標單價計有8項(占29.63%)與機關預算單價完全相同，另有15項(占55.56%)為機關預算單價取整數。又查另一未得標之特定組合廠商奕凡鐵工廠之標價清單，前15項投標單價與機關預算單價恰成比例關係(按：第1至8項均為1.125倍、第9至12項均為1.103倍、第13至15項均為1.109倍)。
- 2、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本案預算只有部分材料單價與廠商投標單價相同，因材料行情價在同一時期易相同，但總金額尚有一段差距。又預算金額不為底價(底價須經稽核小組祕書派員訪價後開會訂定建議金額，再由廠長做最後決定)，因此應不會造成不公平情事發生」等語。惟桃園酒廠核定預算書並未對外公開，該廠亦未曾向該等廠商訪價，開標結果廠商投標單價卻與機關預算單

價相同或成比例關係，均顯有異常。

(六)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顯示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99%，其中1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而涉嫌意圖由特定廠廠商投標及承攬，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變色龍公司)、全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印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台安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徽達公司)、青展印刷

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青展公司)、程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程遠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克發公司)、凱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通公司)等8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前揭採購案件，開標結果均由變色龍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經查前揭8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本組8件標案經交叉比對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4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變色龍公司、台安公司、徽達公司、全印公司、愛克發公司、青展公司及程遠公司等7家廠商所投標之同一標案或不同標案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開標、驗收時之廠商簽到紀錄等，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又其中「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2案均有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以開標當時承辦人員之筆跡鑑識能力，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惟查該2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積極查明。其餘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已影響採購公平性，以上均顯有異常。

(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投標廠商台安公司傳真予該廠之電子領標收據所載，該公司傳真電話為02-2523\*\*\*\*，與同案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報價單及出貨單之傳真號碼相同，亦與變色龍公司得標該廠「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3案投標文件所載傳真電話相同。

(三)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父女關係

查變色龍公司負責人為黃○○，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代表之身分證影本所載，黃○○與青展公司之出席代表郭○○應為夫妻關係，且郭○○不僅代表青展公司，亦另案代表台安公司及徽達公司出席該廠「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等2案開標會議。另同案變色龍公司之出席代表黃○○與台安公司負責人黃○○應為父女關係，台安公司負責人黃○○同時為變色龍公司之股東。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依投標所附資料，無法查知不同廠商人員間之親屬關係。後因102年平版熱感版案，本廠於開標前為確認開標代表之身分，要求廠商提供身分證影本核對，嗣經與他案交叉比對，始知本案不同廠商間之人員疑有親屬關係，其中變色龍負責人黃○○、徽達委託代理人郭○○疑有夫妻關係」。前揭廠商間異常關聯等情，已符合工程會函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四)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 1、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次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已如前述。
- 2、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中，除1案僅變色龍公司1家廠商投標外，其餘7案均為變色龍公司搭配另2家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共計3家投標，又其中6案<sup>4</sup>開標後經審查均僅變色龍公司1家為合格廠商，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核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之情形。另依該廠留存之其中2案不合格廠商標單，其投標標價均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更顯陪標疑慮。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資料未全之廠商判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惟該廠漏未審酌同一

---

<sup>4</sup>「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等6案。

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如全印公司一再以公司票而非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徽達公司一再未附勞安人員資料等徵兆，且有部分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

(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

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7案<sup>5</sup>，均為3家廠商投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紀錄，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均於截止投標前之極近或同一時間派員送達，其中三家廠商送達時間相差在10分鐘以內者計有4案、相差11分鐘者計有2案，相差最多者為1小時又10分鐘計有1案。又其中「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案3家廠商均於開標前送達，卻僅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1家參加開標會議。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開標時審標人員僅針對各個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核對標單是否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未判定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以滿足達3家投標廠商開標條件等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六)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

---

<sup>5</sup>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6000PC」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等7案。

## 審標

- 1、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2、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標案內容均為採購電腦軟、硬體及顯示器等設備，惟廠商資格卻限定為「機械業」廠商始可投標，嗣經開標結果，均僅變色龍公司與其餘2家特定投標組合廠商共3家投標，惟該3家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均為事務機器買賣等，其是否符合「機械業」資格不無疑義。嗣該廠審標時，於前案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機械業廠商」欄位均勾選為合格，後案則留白未勾選合格與否。次查上開2案另訂定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安衛人員合格證書及該員受聘證明、勞保卡等，嗣於開標後經審查除變色龍公司外，其餘2家未得標廠商均因未檢附安衛人員勞保卡或未附押標金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變色龍公司投標文件亦未有安衛人員之勞保卡或受雇證明等，卻獲判定合格並得標。又查該廠嗣後辦理「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雖於訂定廠商資格時修正為「機械業等」廠商，惟仍訂有安衛人員及勞保證明等資格，嗣開標結果亦有上開2案相同情事，投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全印公司及徽達公司均未檢附安衛人員受雇證明或勞保資料表等，卻僅判定變色龍公司1家合格並由該公司得標。
- 3、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之投標資格



及證件審查表係依本公司採購手冊辦理，因本案機台涉及安裝，安裝人員需注意安全作業，故於招標時訂有勞安管理人員等資格，於103年8月審計部稽核人員告知後，後續採購案件於招標階段即不納入該項資格，另於履約階段再請得標廠商附上該項資格資料。因該2案為設備採購，故訂有機械業資格，其中變色龍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含有事務機器等其他項目，應符合為機械業，故判定合格。」惟依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27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復函，亦認上述標案主要購買項目雖包含印刷有關之機械設備，惟該等標案內容既有相當部分屬於電腦軟體、硬體及顯示器部分，以「機械業」限定投標廠商資格，即有檢討空間。是該廠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復未覈實審標，違失甚明。

(七)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四、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6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等15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6,290萬餘元，涉有下列異常或

違法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臺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或統一編號相同等，埔里酒廠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等，宜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竹南啤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內埔菸廠有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南投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均有嚴重違失。

#### (一) 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等3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東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崢公司)、柏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柏峻公司)及平一紙業有限公司(下稱平一公司)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開標結果均由東崢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4,223萬餘元。經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依臺灣菸酒公司提供「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之標封、資格審查表、出席代表授權書等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另依該公司提供「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案廠商

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平一公司外標封之筆跡亦有雷同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716號函亦稱：「前揭2案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又依該公司提供「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出席開標代表簽到表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出席代表簽名筆跡亦有雷同情事，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所書寫，均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 (二)臺中酒廠

###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查臺中酒廠辦理「米酒#3包裝線檢修一式」、「米酒#3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廢水處理場進流抽水站機械欄污柵整修」、「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及「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等5件採購案，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附押標金(弘鈺企業社計1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弘鈺企業社計3案、奕凡鐵工廠計3案、升峰企業社1案)、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弘鈺企業社計3案)等，且查「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顯見審標作業疏失，復同一廠商一再以相同原因遭該廠判定為不合格標，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 2、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查「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案有同一標

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716號函亦表示：「確有『不同及同一標案交叉比對廠商字跡雷同』情形，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等語，該廠人員未即時依法妥處，已影響採購公平性。

### 3、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電腦輸出格式相同、統一編號相同

查「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案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及易立昌有限公司等3家，依該廠提供該3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其不論列印格式、字型、大小等均完全相同。且證剛公司之統一編號應為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8618-4891。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審查廠商投標資料時，係確認投標清單、公司登記證明、納稅申報資料、同意書、押標金及電子領標憑證等資料皆無相關連性，惟三用文件因審查疏失未發現統編相同。另因廠商皆為電子領標，下載之格式字體皆為標楷體，不修改字型再接下去繕打應仍為標楷體，因此未因字型與格式相同而認定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準備」等語。可證該廠漏未察查統一編號相同之事，忽視不同廠商之招標文件係由同一廠商準備之徵兆，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 (三)埔里酒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

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該廠辦理「240支/分包裝機歲修」案，查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即弘鈺企業社及升峰企業社之投標標價，均高於公告預算金額，且該2廠商投標文件於甚為接近時間親自送達（僅差距3分鐘），然升峰企業社卻又放棄出席開標，以及弘鈺企業社與久昱公司之投標文件筆跡似有雷同等情。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 （四）宜蘭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及「480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等2案，前案之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2分鐘，後案則相差1小時45分，嗣均於該2家廠商送達後8分鐘與1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均僅久昱公司1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復查「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押標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

「480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案，弘鈺企業社投標之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均屬異常。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 (五)竹南啤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案，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1分鐘，嗣於該2家廠商送達後1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僅久昱公司1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復該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資格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益徵其不為競爭之心態。以上均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 (六)內埔菸廠

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

該廠辦理「噴印溶劑1,235公升」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標結果由啟益公司得標。依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所載，啟益公司負責人為蔡○○，董事則包括蔡○○等人，惟該2員同時分別為啟台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另查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顯示二家公司存有異常關聯。

#### (七)南投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該廠辦理「上糊式貼標機」案，得標廠商為潘林公司，其中投標廠商證剛公司未檢附押標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經查該公司於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裝酒打蓋機汰換」等3案亦均未附押標金。顯示該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均顯示其明顯不為競爭之心態，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五、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張○○、主管許○○等28人，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階段發生採購作業異常情形，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廠長劉○○及林○○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一)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

法，政府採購法第1條定有明文。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為各機關(構)之採購作業參考，俾免犯同樣錯誤。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包含子法及各類解釋函，亦作為各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時之準則。

(二)查本案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73案採購作業，其中64件採購案各案採購承辦主管及人員對於辦理之採購案件，無論於簽辦招標及辦理招標作業、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等各階段，均發生採購作業異常，影響採購公平情形。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相關人員共計30人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2所列。

1、以花蓮酒廠為例，該酒廠工安課護士曾○○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絲毫未察，且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其中1案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卻未有處置，仍予付款。而品管課助理技佐黃武雄簽辦招標作業，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均雷同或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押標金短少卻仍予審查合格，甚有投標文件遭塗銷掩飾異常關聯情事，當場卻未有處置，以及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卻僅一家參與開標(甚有遠途前來投遞投標文件，竟未參與隨後召開之開標)等不符常情之事，未有警覺，另對於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及實際



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情，均渾然未覺。時任該廠廠長劉○○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2、至於桃園酒廠部分，該廠工安課技士張○○簽辦招標作業時，有廠商投標單價與該廠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辦理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時，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等違失。時任該廠前後任廠長劉○○及林○○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3、另桃園印刷廠部分，該廠行政室課員郭○○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致僅1家廠商符合資格)、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

4、其餘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人員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2所列。

(三)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案採購作業之相關人員，對其等辦理採購案件發生之異常情事，不僅承辦人員於採購規劃、招標、

審標及履約各階段發生諸多錯誤行為態樣，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妥適處理。而各廠長於各採購案中，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據上所述，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於96年至103年期間辦理之64件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達2億6,135萬餘元，然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親屬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99%，復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機關辦理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及主管人員等28人，卻對上開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

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及時任廠長2人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影響採購公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